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605-05-01-693187		
招标条件	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9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189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财政补助 62%，学校自筹 38%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继续教育大楼、实训楼 E 栋、现代产业学院大楼三个新建子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6032.07 万元，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59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58359.95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7418.76 m²。 （1）继续教育大楼：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规划用地面积 2900 m²、总建筑面积 22575.08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2451.57 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开展环保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学		

	术活动、国际交流、学生活动、创新创业、继续教育服务，建成后可同时满足 1056 名培训学员同时培训学习需求； (2) 实训楼 E 栋：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规划用地面积 6000 m²、总建筑面积 23620.33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2834 m²。地下室为人防工程，包含停车场、后勤用房，其余主要用于实训教学和学生专业技能训练，建成后可同时满足 4500 名学生同时实训的需求； (3) 现代产业学院大楼：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含连廊），规划用地面积 7000 m²、总建筑面积 12164.54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2133.18 m²，约 3500 名师生同时进行校企合作“教、学、做”理实一体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交流、教育教学研究的需求。 2. 承包方式： 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固定总价包干，☐固定费率包干，☐其他____ 建安工程费：☒固定折率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成本加酬金，☐其他：____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继续教育大楼、实训楼 E 栋、现代产业学院大楼三个新建子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内容	投标人根据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方案设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规划和校区总平面设计等有关资料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与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的对接协调、包控制投资、包项目协调管理、包报建及验收审批手续办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备案、包保修。
工期（交货期）	合同总工期为 573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并签订预算价补充协议、施工准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所有手续时间）。其中： (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预算编制。 (2) 施工工期：528 个日历天，自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联合竣工验收预计 40 日历天，具体以有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并通过为准）。 注：总工期已包含休息日、节假日、基槽验收、桩基检测等各种验收

	和检测时间等。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而延长（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发包人有需要分阶段进行施工图报审或分阶段报建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041.70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92.98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098.54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86.45 万元）；相关建设工程临时设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50.18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临时办公板房、材料样板间、材料见证取样仓库，项目指挥部（均含水电通风空调等安装工程），地下管线迁移，温室大棚建设，垃圾中转站建设）。
投标保证金	5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牵头人。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外国或澳门、台湾、香港的设计企业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4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2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2 家。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师事务所除外）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2.1 和 2.2 资质。 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师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

定。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2.2 工程施工资质: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省外进粤企业分别提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

	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由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兼任。 7.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7.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备案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本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备案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除外）。 7.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为拟派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8.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8.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9.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	--

	9.1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7 亿元或以上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位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9.2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单项合同建安费为 1.7 亿元或以上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由联合体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

	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8.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相关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能清晰反映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对应的相关专业及有效期。 9.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打印至查询打印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11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11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11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ywtb.gzggzy.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岑老师	联系电话	0757-8177363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卢工	联系电话	0757-81237291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368680	电子邮箱	nhhongzheng@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不属于“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的范畴。 5.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8. 前期服务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2023〕38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

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盖章即可。